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9 / 2020）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德育及公民教育

前言

本指標旨在為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9 / 2020）的評審工作提供參考。

在制訂本指標時，我們曾參考相關的資料及課程文件（見第 9 頁參考資料），亦顧及教師工作的複雜性，冀能反映教師在不同範疇的能力表現。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所指的卓越教學實踐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傑出及 / 或創新並經證實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及 / 或幫助學生達至理想的學習成果；或借鑑其他地方示例而靈活調適，以切合本地（即校本及 / 或生本）情境，並經證實能有效增強學生的學習成果；
- (ii) 建基於相關的理念架構，並具備反思元素；
- (iii) 富啟發性及能與同工分享，提升教育素質；以及
- (iv) 能幫助學生達至德育及公民教育的學習目標（指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處理與個人及社會相關的議題；培養學生良好的品德及加強他們的公民意識，以作出合理及明智的價值判斷及建立學生對社會與國家的身份認同和承擔精神）。

本指標分為下列四個範疇：（1）專業能力、（2）培育學生、（3）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以及（4）學校發展。首兩個範疇旨在肯定教師的卓越教學表現，另外兩個範疇則旨在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和培養卓越教學的文化。

本指標只應作為確認卓越教學表現的一個框架，而非為每位教師樹立固定的卓越典範。指標內列舉的卓越表現例證屬舉隅性質，不應視之為檢算清單。本指標除可作為評審工具外，亦能顯示教師在德育及公民教育表現卓越的素質，藉此推動教師追求卓越的專業精神。

所有得獎者均須具備專業教師的基本素質，如專業精神、愛護和關懷學生等。我們會採用**整體評審**的方法，審視以上四個範疇，以專業知識和判斷，來評審每一份提名。這個獎項的焦點是學與教，我們希望能選出富啟發性、能與同工分享、可作示例而有效的教學實踐。在評審組別提名時，我們還會評估每位組員的貢獻、組員之間的協作，以及整個組別所付出的努力如何達至理想的成果。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9 / 2020）

評審工作小組

二零一九年十月

德育及公民教育

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

1. 專業能力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課程	1.1 課程規劃及組織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因應學生不同成長階段的需要，結合學校情況，並配合當前課程發展路向及教育政策，制訂一個全面、有系統、具延續性的校本課程，循序漸進地從知識、技能、價值觀及態度三方面培育學生，以達至全人發展的目標。 ● 在課程設計中配合社會及課程發展方向，有效地結合其他關鍵項目和基要的學習經歷，強化學生各種共通能力，以培育他們獨立思考及自主學習的能力。 ● 因應學校辦學理念及學生的需要，制訂校本德育及公民教育的發展方向，有策略地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並有系統地培養學生的價值觀和態度（如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關愛和誠信這七種首要價值觀和態度），以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因應學生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習期望，以及配合「個人成長及健康」、「家庭」、「學校」、「社交」、「社會及國家」和「工作」六個生活範疇，規劃切合學生成長及生活需要的學習經歷，以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 ● 配合學生不同學習階段的需要，訂定清晰及可行的學習目標，靈活地運用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 有效地將德育及公民教育與各學習領域、學科課程及/或其他學習經歷緊密結合，彼此相輔相成，為學生提供全面而均衡，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協力培養他們良好的品格及公民素質。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2 課程管理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協調各學習領域、學科課程及/或其他學習經歷，與各統籌主任緊密合作，持續發展和優化與德育及公民教育相關的校本課程，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 建立有系統的機制，監察和檢討課程的成效；通過有效的學習評估，檢視學生在知識、技能和價值觀及態度方面的表現，以調適德育及公民教育的發展方向，提升培育學生品德的成效。 ● 開發、匯聚、靈活運用、調配和管理校內及校外的資源，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以支援學生不同的學習需要。 ● 展現課程領導才能，建立同儕交流的機制，與團隊緊密溝通和協作，協力推展德育及公民教育。
教學	1.3 策略和技巧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切合校情和配合學生成長需要的教學計劃和活動，為學生提供全面的學習經歷，並靈活調適教學策略，以確保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 ● 善用生活化的題材，以學生為中心，整合各跨學科價值教育範疇，例如：品德及倫理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等，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經歷，強化他們的分析和判斷能力，幫助學生反思自己的價值觀和態度。 ● 設計多樣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藉觀察、體驗、反思和分享，幫助學生建立或鞏固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掌握各種生活技能。 ● 擔當學習促進者等不同的角色，深入了解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表現，為學生提供適時及適切的輔導和支援，有效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 靈活運用不同的教學策略和技巧，鼓勵學生表達意見，營造開放互動的學習氛圍，以及建立尊重不同觀點的校園文化。 ● 善用校外資源，與外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展與德育及公民教育相關的計劃和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1.4 專業知識和教學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徹掌握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目標、理念和最新發展，積極發展校本課程。 ● 具備不同價值教育範疇（例如品德及倫理教育、公民教育、生命教育、可持續發展教育等）的專業知識，擁有敏銳的時事及生活觸覺，以培育學生正面的人生觀。 ● 積極推動團隊協作，適時引入新的理念和推行策略，優化校本課程。 ● 作為積極反思的教育工作者，有效結合教育或學習理論與教學實踐。 ● 作為關愛學生的育才者，支援學生全人成長。 ● 作為啟發學生的共建者，與學生結伴建構知識。 ● 言行一致，態度熱誠，富責任感，能為學生樹立良好榜樣。 ● 以支持和開放的態度，營造關懷和尊重的校園文化，對學生抱有適切的期望，關心他們的全人發展，使學生感到受重視。
學習評估	1.5 評估規劃和資料運用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立與學習目標配合的評估策略，訂立縝密且持續的評估機制，善用多元化的評估工具，並定期作出檢討，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 ● 發展「作為學習的評估」，加深學生對自己的了解，促進他們自我反思和改進，並透過學生自我評估、同儕互評及家長評估等，建立多方參與的評估文化。 ● 有策略地實施「促進學習的評估」，給予正面及清晰的回饋、適當及適時的鼓勵，以及具建設性的改善建議，以促進他們建立積極、自主的學習態度。 ● 有系統地記錄和善用評估資料，以了解學生在學習歷程中的轉變，並評估課程及教學實踐推行的成效，持續優化課程規劃和教學策略。

2. 培育學生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培育學生	2.1 價值觀和態度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系統地從「認知」、「情感」及「實踐」的層面，為學生提供真實及有意義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良好的品德，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積極的態度。 ● 因應學校的情況和學生需要，幫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如堅毅、尊重他人、責任感、國民身份認同、承擔精神、關愛和誠信這七種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 ● 致力培育學生以開放和包容的態度，在多元社會中欣賞和尊重不同的文化和觀點，並鼓勵他們身體力行，在生活中實踐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 ● 鼓勵學生關愛家人、關心社會，成為有識見及富責任感的良好公民。 ● 有效地幫助學生建立對社會與國家的身份認同，並敢於作出承擔，以為大眾謀求福祉作為己任。 ● 與學生融洽相處，建立互信關係，並為學生營造開放、和諧而具啟發性的學習氣氛，鼓勵學生表達意見，幫助他們培養積極進取的學習態度。
	2.2 知識和技能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社會需要，加強學生全面和多角度認識國家、「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以培養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 ● 加強學生掌握各價值教育範疇的知識和技能，使他們在實際生活情境中，能作出明智和合理的決定，並付諸實行，提高公民素質。 ● 幫助學生加深對生活範疇的認識，掌握各學習階段所需要的技巧，以面對未來生活上的挑戰。 ● 培養學生自省及明辨性思考能力，當面對與個人及社會相關的價值衝突時，能辨識當中蘊涵的道德和價值觀，並作出理性分析和判斷。

3.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專業精神和對社區的承擔	3.1 對教師專業和社區作出的貢獻	教師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為敬業樂群的典範，彰顯專業精神。 • 致力持續自我改進和追求專業發展。 • 設計優質的，可作示例的教學設計，積極參與教育研究及發表相關的文章。 • 扶掖後進，擔任啟導教師，協助新入職教師發展專業；主動與其他教師交流協作，運用不同方式分享知識，在教學實踐方面推動分享和協作文化。 • 積極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與社區及外間機構保持良好溝通和緊密聯繫，樂於參與專業交流活動，分享教學心得，並主動參與社區服務或義務工作。

4. 學校發展範疇

範圍	表現指標	卓越表現例證
學校發展	4.1 支援學校發展	<p>教師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領導同儕，積極配合學校的發展重點，推展校本德育及公民教育。• 積極促進各學習領域及/或其他科組協作和分享文化，把學校發展成一個專業學習社群。• 領導和協助同儕認同和實踐學校的願景和使命，協力推動學校持續發展德育及公民教育，並透過各種有效途徑體現學校文化和校風的精髓。• 積極與家長溝通和協作，培養家長對學校文化和校風的認同感及自豪感。

參考資料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3）。《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教師專業能力理念架構及教師持續專業發展》。香港：教育統籌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8）。《新修訂德育及公民教育課程架構－匯聚百川流·德雨育青苗》。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09）。《高中課程指引－立足現在·創建未來（中四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2009）。《學習的專業·專業的學習：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第三份報告》。香港：教育局。

教育局（2014）。《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4/2015）－教學實踐卓越表現指標－德育及公民教育》。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14）。《基礎教育課程指引－聚焦·深化·持續（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局。

教育局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2016）。《香港學校表現指標－（中學、小學及特殊學校適用）》。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17）。《中學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香港課程發展議會（2017）。《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香港：教育局。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2018）。《T-標準⁺：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香港：教育局。

<https://www.cotap.hk/index.php/tc/t-excel-hk/t-standard-pst>

教育局（2019）。《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2019 / 2020）－提名指引》。香港：教育局。